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6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鸿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张鸿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张鸿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张鸿飞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鸿飞先生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6月6日至2026年8月13日。至本公告日，张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鸿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鸿飞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董保芸女士、王国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补选董保芸女士议案的表决，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议案为前提，如前提未能满足，则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无效。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附后。

若上述人员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董保芸，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油脂上市公司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二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副总监、中粮油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12月起任中粮粮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起任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202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董保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董保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国新，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2018年10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国际澳大利亚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助理兼诉讼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0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现更名为法律合规部）副总监，2024年12月起任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起兼任国际商会一带一路委员会委员，2023年6月起兼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商法与惯例委员会执行主席。

王国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国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